

2026 年第一批“株洲好人”宣传选树即将启动

根据省委宣传部健全完善先进典型宣传选树活动机制的工作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引导全社会向先进典型学精神、学品质、学方法，营造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，市文明办拟于近期启动 2026 年第一批“株洲好人”宣传选树工作。现向全社会征集好人好事，具体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

“株洲好人”分为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、诚实守信、敬业奉献、孝老爱亲五个类别。

助人为乐好人。充满爱心、乐善好施，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，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，赢得群众高度赞誉。

见义勇为好人。秉持公平正义，弘扬社会正气，关键时刻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，勇于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产生重大社会影响。

诚实守信好人。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，始终坚持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，以诚待人、以信取人，履约践诺、言行一致，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。

敬业奉献好人。追求崇高职业理想，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，甘于无私奉献，勇于创新创业，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，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。

孝老爱亲好人。注重家庭、注重家教、注重家风，孝敬父母、关爱子女、夫妻和睦，家庭关系和谐，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，群众广为颂扬。

二、推荐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

三、推荐程序

报送单位要对被推荐人征求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单位及其身边群众意见，进行事迹核实，确保好人事迹的真实性和影响力。各县（市）区认真修改核准好人事迹材料，形成“株洲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、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、附 1 张一寸彩照和 2 张与事迹相关的生活照或工作照，报分管领导审批并签字盖章后报市文明办。市直各单位可直接向市文明办报送推荐。所有推荐对象须向其所在单位、村（社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及当地公安等部门征求意见，其中：党员和公职人员须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意见，从事经济活动的推荐对象须征求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税务、生态环境、法院等部门意见。征求意见情况留存备查。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各单位将“株洲好人”整理好后以“县（市）区或单位+好人类别+姓名”命名，将所有材料（包含 Word 电子档和盖章后 PDF 文档）打包压缩发送至市文明办邮箱 zzswmb@88.com，联系电话：28680258。

附：“株洲好人”候选人推荐表

“株洲好人” 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	寸照
单位及职务	株洲市 XX 县（区）XX 街道（乡镇）			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XXXXXXXXXX					联系电话		
家庭住址	株洲市 XX 县（区）街道（乡镇）					推荐单位	联系人	
推荐类别	☐ 助人为乐 ☐ 见义勇为 ☐ 诚实守信 ☐ 敬业奉献 ☐ 孝老爱亲						联系电话	
70 字简介	姓名，性别，株洲 XX 县（区）人，类别。.....							
曾获主要奖励	（市级荣誉，注明 XXXX 年份 XX 荣誉。）							
主要事迹概述	（主要事迹 300-500 字，其中第一段为简述。）							

市级 以上 新闻 媒体 宣传 报道 情况	（报送候选人要附市以上报道，新闻需复制标题与网址，注明时间。）
推 荐 单 位 意 见	（申报表格与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，并在此处签字盖章，盖章后的表格请扫描成 PDF 文件报送。） 年 月 日（盖章）
市 文 明 办 评 审 意 见	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